

监控安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教育集团蒲城园

乙方：河南华豫鹰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确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蒲城园教室内监控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幼儿园。
- 3、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圆，人民币小写：¥460.00 元。

第二条：乙方工作：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食宿，工地所有施工工具，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三条：施工计划：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检查和监督。
- 2、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指定施工次序及区域，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以满足同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工期需求。

第四条：争议约定：

-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同



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发生争执均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配合甲方确保工程整体验收。

3、工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如果因材料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责任由乙方进行负责。

第五条：项目变更：

1、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验收前，若甲方认为施工方案需要变更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变更，施工方案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后，若甲方认为施工方案需要变更的，施工方案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保修条例：

保修内容及范围：自甲方工程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待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即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圆，人民币小写：¥460.00 元。

第九条：其他事项：

1、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监督，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人员工资、伙食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4、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如若产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与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制行。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不能严格履行，不视为违约。

3、双方若有一方出现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即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另行签字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连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教育

乙方：河南华豫鹰宝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蒲城园

(盖章)：

(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卫东区蒲城幼儿园监控安装清单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室内半球	海康400万POE网络摄像机	1	台	180	180
半球支架	专用	1	支	10	10
网线	超五类网线	60	米	2	120
辅材	前端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线槽、接头、标识、防护、绝缘、连接等材料	1	项	50	50
安装调试费		1	项	100	100
合计					460



监控安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教育集团上徐园

乙方：河南华豫鹰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确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上徐园多功能厅内监控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上徐幼儿园。
- 3、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圆，人民币小写：¥485.00 元。

第二条：乙方工作：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食宿，工地所有施工工具，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三条：施工计划：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检查和监督。
- 2、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指定施工次序及区域，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以满足同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工期需求。

第四条：争议约定：

-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同



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发生争执均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配合甲方确保工程整体验收。

3、工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如果因材料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责任由乙方进行负责。

第五条：项目变更：

1、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验收前，若甲方认为施工方案需要变更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变更，施工方案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后，若甲方认为施工方案需要变更的，施工方案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保修条例：

保修内容及范围：自甲方工程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待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圆，人民币小写：¥485.00 元。

第九条：其他事项：

1、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监督，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人员工资、伙食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4、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的
人身安全。如若产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与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制行。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不能严格履行，不视为违约。

3、双方若有一方出现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方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即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另行签字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连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教育

乙方：河南华豫鹰宝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上徐园

(盖章)：

(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卫东区上徐幼儿园监控安装清单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室内半球	海康400万POE网络摄像机	1	台	180	180
监控电源	12V专用	1	个	15	15
网线	超五类网线	35	米	2	70
电源线	RVV2*1.0	35	米	2	70
辅材	前端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线槽、接头、标识、防护、绝缘、连接等材料	1	项	50	50
安装调试费		1	项	100	100
合计					485

